

2020 年度临潭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3 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3）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 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7) 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审判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8)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10)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11) 派出机构及职责。派出法庭设新城、冶力关、王旗、店子 4 个人民法庭，依法审理和执行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临潭县人民法院现有行政机构 1 个，按照职能分工，临潭县人民法院内设 5 个内设机构：即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政法编制 51 个，2020 年底实有在职人数 51 人，书记员 18 人，退休人员 12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表。绩效自评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部分内容组成。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

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设置。绩效自评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详见附件 1-3 统计表）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自评表。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3 统计表及工作底稿。

绩效自评实施过程自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数据填报和采集：由州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电话、实地采集和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访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临潭县人民法院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政工科及其他科室。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反映在工作底稿），绩效自评组撰写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临潭县人民法院决算收入15,614,824.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14,824.5元。

2020年临潭县人民法院决算支出158,854,847.42元，其中基本支出10,280,085.36元（其中人员经费8,696,332.59元、日常公用经费1,583,752.77元），项目支出5,605,402.06元。

人员经费8,696,332.59元（其中：基本工资3,520,658.00元、津贴补贴2,100,194.94元、奖金181,914.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17,000.00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4,500.00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36,341.35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700.00元、住房公积金455,700.0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18,571.8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3,752.50元。

日常公用经费1,583,752.77元（其中：办公费175,171.40元、手续费705.00元、水费768.60元、电费24,604.94元、邮电费81,216.74元、取暖费141,200.00元、物业管理费18,449.80元、差旅费57,461.73元、维修（护）费165,750.20元、租赁费24,000.00元、培训费3,120.00元、公务接待费11,446.00元、劳务费240,800.00元、工会会费22,053.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030.16元、其他交通费用504,401.00元、福利费54,574.20元）。

项目支出5,605,402.06元（其中：办公费5,479,474.50元、印刷费84,357.00元、手续费2,401.3元、水费7,262.00元、

电费 108,004.21 元、邮电费 829,890.43 元、取暖费 490,117.60 元、物业管理费 25,286.69 元、差旅费 654,674.97 元、维修(护)费 492,440.37 元、培训费 7,700.00 元、公务接待费 27,814.50 元、被装购置费 38,241.40 元、劳务费 649,205.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879.52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0,198.31 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379,942.50 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41,763.02 元、大型修缮 198,935.58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90,540.00 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临潭县人民法院预算批复数 1561.48 万元，实际支出 1588.55 万元，执行率 101.7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28.01	97%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560.57	132.21%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5.43	96.72%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34.59	2.21%	2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	2	2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51	100%	2	2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	2	2
产出数量指标	高中低	高	5	5
产出质量指标	高中低	高	5	5
产出时效指标	高中低	高	5	5
产出成本指标	高中低	中	5	4
经济效益指标	高中低	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低	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高中低	高	5	5
单位获奖情况	≥1	2	8	8
违法违纪情况	0	100%	7	7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100%)	完备(100%)	2	2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100%)	规律(100%)	2	2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全覆盖（100%）	全覆盖（100%）	2	2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完备（100%）	2	2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100%）	完备（100%）	2	2
服务对象 1 的满意度	满意（100%）	满意（80 %）	5	4
服务对象 2 的满意度	满意（100%）	满意（85 %）	5	4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部门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 年，在职辅助人员少，基本均有兼职。辅助人员工作强度较高，工作压力较大，不利于提高法院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 建议与改进措施

加强辅助人员精神激励和人文关怀，提高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本院已制定并实施了法院辅助人员考核和评优工作，可进一步加强对辅助人员的精神激励举措，并加强对辅助人员职业规划教育，提升辅助人员对工作的认同感和积极性。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当年财政拨款 374 万元，全年支出 348 万元，执行率 93.05%。

通过自评，有 3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临潭县人民法院转移支付资金收入212万元，支出198万元，执行率93.4%。其中：办公费29.70万元、印刷费2.1万元、手续费0.5万元、水费0.75万元、电费0.99万元、邮电费10.15万元、物业管理费9.81万元、差旅费26.07万元、维修（护）费8.52万元、培训费0.77万元、公务接待费0.83万元、被装购置费3.75万元、劳务费48.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3.58万元。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办公设备购置费绩效目标。目标：用于办公设备相关支出，提高办公效率，保障有效履行审判职责。

（2）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刑事案件	≥ 45	45	4	4
民商事案件	≥ 1000	1000	4	4
执行案件	≥ 100	246	4	4
刑事案件结案率	100%	100%	4	4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100%	100%	4	4
执行案件结案率	$\geq 90\%$	94%	4	3
装备保存完整性	完整	完整	4	4
装备配置符合工作需求度	符合	符合	4	4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办案经费变动率	$\leq 10\%$	8.71%	3	3
装备成本变动率	$\leq 10\%$	7.22%	3	3
扶贫工作脱贫率	$\geq 99\%$	100%	3	2
提高就业率	提高	提高	3	2
依法保护国用财产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3	3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	3
提高人口素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	3
公益诉讼结案率	100%	100%	3	3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 5	9	3	3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3	3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	响应及时	响应及时	3	3
跨部门协调度	协调度高	协调度高	3	3
内部员工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5	5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1. 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综合近几年我院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

2. 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

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二) 业务费

1. 业务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临潭县人民法院业务费130.00万元，业务费支出118万元，执行率90.77%。其中：取暖费20.34万元、差旅费13.25万元、维修（护）费11.58万元、劳务费5.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9.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0万元。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业务费绩效目标。目标：用于单位各项公用经费支出及车辆购置，已全部执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加培训人数	≥60	63	5	5
法制宣传	≥10	10	5	5
培训合格率	合格	合格	5	5
装备采购合格率	合格	合格	5	5
相关宣传知晓率	知晓	知晓	5	5
维修改造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装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相关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差旅费报销控制率	预算以内	预算以内	5	5
扶贫工作脱贫率	≥90%	≥95%	3	2
提高就业率	提高	提高	3	3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3	3
办公条件改善的有效性	有效	有效	3	3
办案技术水平	提高	提高	3	2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	提高	3	3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9	9	3	3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3	3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	响应及时	响应及时	3	3
跨部门协调度	协调度高	协调度高	3	3
业务保障工作满意度	≥90%	93%	4	3
内部员工满意度	≥90%	96%	3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4	3

3. 改进措施和建议

(1) 针对预算批复，多与县财政相关部门沟通汇报预算工作。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并定期将预算使用情况向院党组汇报，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

(3)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增加资产管理人員，

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4)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其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5) 在选人用人方面，沿用套用国家公务员一般选贤用能竞聘方式和方法、没有或忽视结合审判业务特色，制定一整套识人、育人、用人机制，形成有法官特色的审判人员分类管理条例，在加快审判队伍建设与提高素质之间形成一体共振层级分类管理模式。

(三) 法庭运维费

1. 法庭运维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临潭县人民法院法庭运维费32万元，运维费32万元，执行率100%。其中：办公费10.00万元、印刷费1.44万元、电费0.96万元、差旅费10.80万元、劳务费7.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0万元。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法庭运维费绩效目标。目标：用于法庭各项公用经费支出，已全部执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民商事案件	≥ 200	216	4	4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100%	100%	4	4
装备保存完整性	完整	完整	4	4
装备配置符合工作需求度	符合	符合	4	4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办案经费变动率	≤10%	6.54%	3	3
装备成本变动率	≤10%	5.10%	3	3
提高就业率	提高	提高	3	2
依法保护国用财产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3	3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	3
提高人口素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	3
公益诉讼结案率	100%	100%	3	3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3	3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	响应及时	响应及时	3	3
跨部门协调度	协调度高	协调度高	3	3
内部员工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5	5

3. 改进措施和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并定期将预算使用情况向院党组汇报，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

(2) 完善基层法庭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项目主管部门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自评情况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